

用人单位“以券抵薪” 员工诉请赔偿胜诉

法院: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

直接用“友商”网购平台的消费券来给员工发工资? 看似“两全其美”的操作, 实则既不合适, 更不合法。近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例:

2018年7月, 小刘入职某大型网络平台企业旗下的一家供应链公司, 劳动合同约定工龄补贴为每月500元, 此后这笔款项一直以货币形式随工资一起发放。2023年1月, 公司调整工龄补贴发放形式, 改成以消费券形式发放到小刘在该公司所属集团购物平台的账户中, 这些消费券无法提现, 且只能用于购买该平台商品。

2023年7月, 劳资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小刘在集团公司网购平台的账号被关停, 其账户中还剩2000余元消费券无法使用、提现。小刘认为,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以消费券形式发放工资的行为亦不合法, 于是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并诉至法院。

判决:

本案一、二审法院均认定, 上述供应链公司以严重违法公司制度红线为由解除与小刘之间的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 依法驳回了小刘的相关诉求, 但针对公司“以券抵薪”发放工龄补贴的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 工龄补贴属于劳动者工资的组成部分,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不得规定劳动者在指定地点、场合消费, 也不得规定劳动者的消费方式。

本案中, 供应链公司从2023年1月至6月期间, 均以消费券的形式发放小刘的工龄补贴, 该消费券无法提现且只能在指定平台



消费, 该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于是一审、二审均判决支持小刘要求供应链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工龄补贴差额2065.53元的诉求。

评析:

本案中, 供应链公司将一部分工资转为消费券, 虽然表面数额是一样的, 但性质完全不同, 这种做法违背了“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的规定, 侵害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工资是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是劳动者生活的主要来源和基本保证, 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是为了确保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并能够正常、广泛地流通使用, 依法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具有必要性。而消费券通常用于在特定平台或场所兑换商品或服务, 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流通性。

本案对用人单位“以券抵薪”的违法支付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 对依法维护劳动者按劳获酬的合法权益具有示范意义。在此, 需提醒用人单位注意, 其他任何非货币形式支付工资都是法律明确禁止的, 即以货币形式予以支付, 不能用消费券、购物卡、代金券或实物等非货币代替。 沈军芳 艾家静

主播拒绝“擦边”直播 传媒公司索赔败诉

法院: 低俗表演既侵权又违背公序良俗

5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系列的第一个专题: “传承中华美德,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 主播因拒绝“擦边直播”被传媒公司起诉, 要求主播赔偿10万元违约金。法院认为, 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关系, 违背公序良俗, 同时也违反了双方约定, 属于违约在先。因此, 对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

据悉, 2023年2月, 某传媒公司与段某签订了《主播艺人经纪合同》, 约定段某签约成为该公司旗下主播艺人, 通过公司指定的平台进行各种内容的视频、音频直播活动; 段某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其人格、名誉或不健康的表演和工作, 并不得擅自解约, 否则构成违约, 违约金为双方约定年收入的3倍。

段某签约后, 根据该公司的安排, 在某视频平台上进行直播或发布音视频。在直播过程中, 某传媒公司负责人对段某的主播活动进行指导, 要求段某隐瞒已婚事实, 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关系。段某明确拒绝该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段某停播。某传媒公司以段某违约为由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合同, 段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律师费。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 某传媒公司要求解除与被告段某签订的《主播艺人经纪合同》, 段某也同意解除, 故依法予以支持。根据双方签订的经纪合同, 艺人有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人格、



名誉或不健康的表演和工作, 并有权要求赔偿。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关系, 违背了公序良俗, 同时也违反了双方的约定, 属于违约在先。段某明确拒绝某传媒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 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停播, 并不构成违约。因此, 对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评析:

随着直播行业的兴起, 部分网络经纪公司要求网络主播通过低俗表演吸引流量、诱导打赏等问题时有发生, 不仅损害了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 而且违背了公序良俗, 阻碍网络直播行业的良性发展。

本案中, 某传媒公司要求主播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关系的行为有损主播人格尊严, 有害网络文明, 有悖公序良俗。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该公司关于认定拒绝擦边直播的主播构成违约的诉讼请求, 在依法保护网络直播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同时, 鲜明表达了依法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 助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的司法立场, 有力弘扬了民法典关于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 王 涛

外卖骑手撞伤他人 保险拒赔非医保药

法院: 保险公司需证明医疗费超出标准且缺乏合理性

骑手送外卖途中与他人相撞, 导致他人受伤, 公司为骑手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赔付伤者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却被保险公司告知非医保用药不赔。近日,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理赔过程中扣除非医保用药医疗费争议案件。

案例:

外卖小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 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吕某发生碰撞, 致吕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 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吕某无责。

刘某是甲公司的员工, 甲公司曾为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特别约定, 在保障期间, 骑手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承担相关医疗费用, 但不含事故发生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以及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等。

事故发生后, 吕某就相关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用人单位甲公司赔偿损失合计20余万元。甲公司履行相应赔付义务后, 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 遂诉至虹口区法院, 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对事故经过与责任认定均无异议, 认可骑手刘某事发时是在执行配送工作任务, 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但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判决:

虹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 案涉保险合同是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 依法具有法律拘束力, 双方应予恪守。刘某在执行甲公司配送工作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害, 故本案属于保单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的保障范围。甲公司承担赔偿后, 有权根据保



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针对医药费, 保险公司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费用, 但未能明确非医保部分的具体金额, 亦未能就相关费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情况加以举证, 对此法院不予采信。综上, 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20余万元。双方未提起上诉, 判决现已生效。

评析: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 “非医保不赔”条款是保险合同中常见的责任限制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为司法审查“非医保不赔”条款提供了依据。具体而言, 一是要审查医疗费用是否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司法解释并未将赔付范围限定于医保目录之内, 而是要求保险人按“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赔付。二是要审查保险人是否就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加以举证。保险人须举证证明医保目录内存在同类药品或诊疗项目且具有可替代性, 即在治疗疗效、安全性等方面无明显差异, 还须提供医保内药品相关价格或费用标准, 以证明实际支出的超过医保标准部分缺乏合理性。否则仍需赔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王闲乐

为实现逃避债务目的 债务人离婚不要房产

法院: 债权人可诉请撤销无偿赠与

丈夫身陷债务纠纷, 夫妻双方签署离婚协议时丈夫放弃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 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债务人能通过离婚来逃避债务吗? 债权人能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吗? 近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人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逃避债务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案例:

2023年10月8日, 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就邓某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 王某应分期偿还邓某借款10万元。后王某并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 邓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也未能查到王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邓某发现王某存在通过协议离婚放弃共有房屋的逃债行为, 遂将王某及其前妻李某二人一并起诉至法院, 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对于房屋分割的约定。李某则表示, 双方没有子女, 其对王某对外欠款不知情, 并非通过离婚躲避债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 在王某与邓某签署调解协议当日, 王某与妻子李某亦签订离婚协议书, 约定王某放弃了婚后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所有权, 房屋归李某单独所有。该房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登记在李某名下。

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 案涉房屋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综合本案情况, 王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屋归李某单独所有属于无偿处分自身财产, 导致其责任财产的减少, 因王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不得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从而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客观上损害了债权人邓某的利益, 故本



案符合债权人撤销债务人无偿处分行为的法律规定。

对于李某不知王某对外欠款的主张, 法院认为法律上对撤销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并不要求受益人知情, 故李某在离婚时对王某的欠款是否知情, 并不影响本案的实体处理, 遂判决撤销债务人王某和妻子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房屋的分割约定。

评析:

近年来, 恶意“逃废债”的不诚信现象时有发生, 一些债务人企图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 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以无偿或者不合理价款的方式转移给配偶, 从而降低偿债能力, 企图逃避执行。

在夫妻一方对外负有债务的情况下, 离婚时放弃房屋所有权或其他财产, 债权人能否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或其他财产分割的约定, 法院会综合考虑离婚过错、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恶意逃债等因素; 如果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 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 可以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共有财产的分割约定, 从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单海涛